

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高效推进我省体育公园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号）和《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苏政发〔2021〕80号），立足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聚焦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进一步提高我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水平，全力推进体育公园建设提质扩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切实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均衡。着眼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综合考虑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存量资源等因素，科学谋划，力求布局合理均衡。

坚持以人为本，便民利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体育权益，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方便城乡居民就近就便参与体育锻炼，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身体素养。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生态环境条件和地方文化特色，注重分类指导，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协调配置健身项目。

三、建设内容

到2025年，全省新建、改扩建80个体育公园，努力形成覆盖面广、类型多样、特色鲜明、普惠性强的体育公园体系，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健身场所和服务，为健康江苏建设增添新的活力。

（一）定位。

本实施方案所指的体育公园，是以体育健身为主导元素，与自然生态融为一体，具备体育健身、运动休闲、娱乐休憩、改善生态、美化环境、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的绿色公共空间，是城市（城镇）绿地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适合不同年龄人群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的综合性场所。

（二）标准。

根据各地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考虑体育公园与服务半径内其他健身设施之间的功能协调和面积配比，合理确定体育公园建设规模，具体参照《江苏省体育公园（广场）配置要求》中不低于4万平方米、绿化率达到65%以上的标准执行。

（三）建设。

创新体育公园建设方式。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下，可引入市场机制，用好旧宅区、旧厂房、城中村改造的土地，改扩建体育公园。有条件的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中，可配建体育及健身设施，拓展公园功能。允许在园内建设铺设天然草皮的非标足球场，并计入园内绿化用地面积。围绕现有的湖泊、绿地、山坡等，因地制宜布局体育设施，不破坏公园原有风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不破坏生态景观并履行相关手续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山地、森林、河流、湿地、滩涂等地貌建设特色体育公园；在林草专类、农业生态园中积极融入体育元素，突出体育特色。

四、实施步骤

（一）2022—2024年，各设区市每年完成所承担任务的30%以上。

（二）2025年10月底前，各设区市全部完成所承担目标任务。

五、优化运营

政府投资新建的体育公园，鼓励向公众免费开放。探索将体育公园转交第三方运营，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灵活采取多种运营模式，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各地要制定体育公园管理办法，完善标识系统，引导居民正确、安全、文明使用体育公园各类设施。推广智慧管理，加强人流统计、安全管理、场地服务和开放管理等功能，提高运营管理水 平。

六、完善政策

(一) 保障土地供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将体育公园建设纳入城市绿地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的方式，灵活供应体育公园建设用地。

(二) 支持功能复合。要合理利用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前提下建设体育公园。支持公园功能复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丰富的公共服务产品。

(三) 优化审批建设程序。完善利用公共绿地、闲置空间、城市“金角银边”等场所建设健身设施的相关政策，优化建设临时性体育场地设施的审批许可手续。

(四) 拓展资金渠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农业发展银行优惠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予以支持。鼓励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公园购置健身设施设备。统筹运用财政资金、企业债券、产业投资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多种途径，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体育公园内已建成的体育设施，要纳入市政公共设施养护管理，明确资金安排。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部门协同。各地发展改革、体育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体育公园建设作为一项民生实事加以落实。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做好体育公园项目谋划和储备，大力推进体育公园项目建设，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确定建设目标。省发展改革委、体育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设区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综合考虑人口、县级行政区域数量、城镇化率、地理条件等多种因素，结合各地体育公园建设现状，合理制定“十四五”时期各设区市体育公园建设目标。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设区市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分解落实体育公园建设目标任务。省发展改革委、体育局不定期对各地体育公园建设情况进行督查，调度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适时开展体育公园建设典型案例评选，强化典型示范效应。

-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
2. “十四五”各市体育公园建设目标
3. 《江苏省体育公园（广场）配置要求》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部 门	完 成 时 限
1	“十四五”时期全省新建、改扩建 80 个体育公园。	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	2025 年底
2	有条件的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中，可配建体育及健身设施，拓展公园功能。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不破坏生态景观并履行相关手续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山地、森林、河流、湿地、滩涂等地貌建设特色体育公园；在林草专类、农业生态园中积极融入体育元素，突出体育特色。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	政府投资新建的体育公园，鼓励向公众免费开放。探索将体育公园转交第三方运营，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灵活采取多种运营模式，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各设区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5	保障土地供给。	省自然资源厅	持续推进
6	将体育公园建设纳入城市绿地相关专项规划	省自然资源厅	持续推进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部 门	完 成 时 限
7	完善利用公共绿地、闲置空间、城市“金角银边”等场所建设健身设施的相关政策，优化建设临时性体育场地设施的审批许可手续。	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	持续推进
8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农业发展银行优惠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予以支持。鼓励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公园购置健身设施设备。	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	持续推进
9	合理制定“十四五”时期各设区市体育公园建设目标。	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	2022年初
10	不定期对各地体育公园建设情况进行督查，调度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持续推进
11	开展模范体育公园建设典型案例评选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底

附件 2:

“十四五”各市体育公园建设目标

设区市	建设目标数(个)
南京	7
无锡	5
徐州	8
常州	5
苏州	10
南通	8
连云港	5
淮安	5
盐城	5
扬州	5
镇江	4
泰州	8
宿迁	5
合计	80

附件 3:

江苏省体育公园（广场）配置要求

配置类别	一类 10(含) 以上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公园(广场)陆地面积(万平方米)。	6(含) -10(不 含)	4(含) -6(不 含)	1(含) -4(不 含)	0.1(含) -1(不 含)	
运动项目(项): 篮球、排球、足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门球、棋牌、攀岩、滑板、小轮车、轮滑等国家推广和认可的各类健身项目, 以及健身步道、老年和儿童活动场地。	10	8	7	6	5
核心运动项目场地数量(片): 为篮球、排球、足球、网球、羽毛球运动的场地。					每增加1片场地, 运动项目递减1项, 最多不超过2项。
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健走步道配置要求(标准)》的步道(千米)。	2	1	0.8	0.5	0.3
					每增加0.4千米, 运动项目递减1项, 最多不超过2项。
健身设施器材(套): 含儿童乐园、老年健身组合器械、体质检测器材、户外路径器材、抗阻锻炼器材(有配重)、水上运动器材。	5	4	3	2	2
主题体育公园(广场): 为核心运动项目场地数量(片)。	10	6	4		
智慧体育元素(项): 含智慧信息采集、智慧健身指导、智慧运营管理等。	2	2	1		